

附表

一一四年重大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

（本表限申請內政部一一四年重大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、重建（購）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，申請租金補貼、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毀損建物須依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認定為不堪居住）

茲證明本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君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所有坐落於本鄉(鎮、

市、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

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曾遭逢一一四年重大震災，住宅

受損狀況為

☐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 ☐受損致需修繕（擇一勾選），

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首長（印信）

地址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請蓋印信）